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44號

上訴人 溫必新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被上訴人 盛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益
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專利權其他契約爭議等事件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再審判決（112年度民專上再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09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0 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
11 斷：被上訴人未利用系爭專利及物品生產高溫染色機銷售獲
12 利；依系爭契約約定，亦無生產該染色機之義務，不負不完
13 全給付之賠償責任；且其於民國107年9月1日起未實施系爭
14 專利，自無支付相當於專利授權金之義務，故無鑑定「專屬
15 授權之合理權利金」之必要。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
16 條、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新臺幣55
17 0萬元，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
18 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
19 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
20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1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22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8 法官 陳 麗 玲

29 法官 黃 明 發

30 法官 呂 淑 玲

31 法官 陶 亞 琴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曾韻蒔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